不负热爱 逐梦前行

——记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胡巧绒

仰望星空，脚踏实地，以梦为马，不负韶华，追寻检察工作新高度，为实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贡献检察力量。这，就是胡巧绒的“检察梦”。

□本报通讯员 金玮菁

从检十五载，不管是在一线办案、还是进行业务研究，她都始终保持着高昂的工作热情和坚韧不拔的钻研精神，耕耘不息，勇争一流。她就是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胡巧绒。

胡巧绒是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人才库成员、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教育培训讲师团成员、上海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专业化团队核心成员、上海市检察机关第六届行政检察业务标兵、上海市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专家；她曾荣获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称号，多次荣获上海市检察机关个人二等功、嘉奖；她带领的团队荣获2020年度上海市宝山区先进集体。

行政检察监督的办案尖兵

“行政检察官应该是我职业生涯中最基本的身份。不论附加了什么其他身份，作为一名行政检察官，最重要的就是做好司法办案工作……”对于自己的角色身份，胡巧绒给出了这样的回应。

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胡巧绒全面贯彻“穿透式”监督理念，在监督法院执行活动的同时，开展对行政机关行政决定的监督。在办理一起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时，她发现被执行人许某在法院作出准予执行裁定之前已经履行了行政决定，然而，由于未获知许某的履行情况，法院对许某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导致了重复执行。经审查分析，胡巧绒认为，这有可能不是个案现象，案件背后反映出行政机关与法院在案件执行中的沟通反馈机制可能存在漏洞。而这一漏洞对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质效、对行政执法和司法的公正与权威都可能产生负面影响。

为此，胡巧绒和同事们梳理了近年来发生的300余件同类案件，发现一些行政机关确实存在同类问题。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该院分别向法院和有关行政机关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加强对被执行人履行情况的审查，及时退还执行费用；建议行政机关做好与行政处罚款代缴银行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向法院反馈行政决定履行情况，切实发挥行政检察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该类案因办理效果良好，入选上海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第一批“穿透式”检察监督典型案例，为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同类问题的监督工作提供了可借鉴方案。

“在行政检察工作中追求极致，就是不仅要办好个案，更要善于挖掘个案背后深层次的问题，由点及面，推动一类问题的解决。”这是胡巧绒在办案中始终秉持的一个原则。

传递行政检察温度的暖心人

前些年，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大局中，胡巧绒带领团队成员，围绕发生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开展争议化解工作，运用监督、听证、促成和解等多种方式化解行政争议，切实督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在办理上海某公司拖欠员工工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因案件涉及多名员工的工资发放问题，法院执行到部分款项后，仍存在一些员工未收到工资的情况，于是，胡巧绒和办案团队成员多次联系区人社局，督促其尽快将钱款发放到位。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被拖欠的工资全部发到了员工手中。

在办理另一起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案涉公司存在经营困难但有一定履行能力，但由于该公司对相关部门的执法工作存在不满，因此被拖欠的工资迟迟未被发放到位。胡巧绒认真分析此案矛盾症结，有针对性地制定争议化解方案，促成被执行公司与人社局达成了和解协议，使欠薪难题迎刃而解。该案的办理既减轻了企业的支付压力，保护了市场主体，又让劳动者尽快拿到了欠薪，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利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协助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办理一起房屋拆迁补偿检察监督案件中，胡巧绒深入了解申请人实际诉求后，通过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并对其中一名身患重病的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使得持续了十年之久的矛盾争议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在行政检察工作中追求极致，不仅要体现司法公正，还要体现司法温度。这就要求我们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件‘小案’。”胡巧绒说。

服务保障国家发展大局的开拓者

作为部门负责人，胡巧绒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城之要者”，高度重视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近年来，围绕最高检部署开展的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各地检察机关重点推进土地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的办理，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行为，支持行政机关土地执法，切实守住耕地红线。在土地资源保护领域，宝山区检察院主动加强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协作配合，共同签订《国土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的协作机制》。胡巧绒牵头梳理并向相关行政部门发送《国土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执法风险点》，还与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同堂培训，共同提升办案能力。

在环境保护领域，紧紧围绕国家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大局，宝山区检察院与区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协作机制》。胡巧绒组织起草了《环保领域行政非诉执行工作规范》，并依托区行政争议化解平台，成功办理了宝山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强制执行刘某红、刘某富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决定检察监督案。该案后入选上海市检察机关“检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局面，胡巧绒凭借从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职业敏感性，全面梳理企业和劳动者的法律需求，带领团队成员主动延伸职能，编制《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工作手册》，收集整理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可能遇到的劳动用工、合同履行与诉讼问题，提示法律风险，为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推动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提供详细指引；组织录制《如何做到规范推进复工复产》等系列法律网课，为宝山工业园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获得企业的一致好评。

刻苦钻研倾囊相授的“胡老师”

“今天，我跟大家分享的课程是《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受理、审查和监督》。行政检察独立于民事检察后，我们要认真讨论行政检察的独特性，分析行政诉讼监督与民事诉讼监督不同的地方，找到行政检察自身发展的成长点……”作为复旦大学诉讼法学博士，胡巧绒多次受邀赴兄弟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监督业务培训，她也成为同仁眼中亲切的“胡老师”。

近年来，胡巧绒积极参加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师资库建设工作，积极参与《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受理、审查和监督》的课程研发，结合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围绕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受理、审查和监督这一主题，深入分析监督规则的条款，认真梳理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和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的区别，形成了2万余字的讲稿，并代表上海师资团队先后赴西藏、河南、山西等地，为全国行政检察干警授课。她录制的《新时代行政检察的主要任务》课程被选为“第十二批检察战役业务课”，在中检网院展播。

在参与《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修改、起草工作的过程中，胡巧绒研读了大量与行政检察相关的著作和论文，向全国行政检察业务领域专家请教学习，参与编写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的释义和行政检察法律文书写作。在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和上海市检察院的安排下，胡巧绒还参加了2.0行政检察子系统研发、土地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班等相关工作。这些宝贵的工作经历，使她对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刻苦钻研的同时，胡巧绒笔耕不辍，把研究成果转化为一篇篇高质量的业务文章，在《中国检察官》《检察日报》《人民检察》《青少年犯罪问题》等各类报纸、期刊公开发表论文20余篇，主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十余项。其中《试论行政检察穿透式监督的体系构建》（合作）获最高检第七检察厅与检察日报社联合主办的“做实新时代行政检察”征文一等奖、撰写的《检察机关行政违法监督论》获最高检民事行政检察专业委员会第五届年会优秀奖、《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的衔接机制研究》获得2019年上海市依法治市课题全市一等奖等。

多重角色加身，每个都演绎出了不同风采，很多人都惊叹胡巧绒是如何做到的。对此，胡巧绒这样解释：“同事们总是调侃，说我好像有‘三头六臂’，感觉总有使不完的劲儿。其实我再普通不过了，要说支撑着我的动力，就是对检察事业的深深热爱吧。”

手记

他的虚假婚姻终于撤销了

□讲述人：河南省通许县检察院郎亚丽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卢怡/整理

“大强，你对民政部门同意撤销你和小琪婚姻登记的做法是否满意？”“满意，兜兜转转这么多年，这段婚姻终于可以结束了。检察院为一个普通百姓的事付出了这么多努力，让我十分感动！”一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办理结束后，我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对远在新疆务工的当事人大强进行了回访。大强质朴的话语瞬间把我拉回到那些为这起案件奔波的日日夜夜……

违规登记结婚，离婚遇上麻烦

2002年，大强在外地打工时认识了家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的小琪（化名）。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两个年轻人走到了一起。2003年，两人在大强的老家河南省通许县登记结婚。进行婚姻登记时，小琪称她的身份证丢失还没来得及补办，而且也没有带户口本。婚姻登记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小琪没有出具身份证、户口本，仅自行书写了一份关于其姓名、年龄和家庭住址的证明的情况下，就为两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婚后，大强和小琪也过了一段幸福甜蜜的生活。然而，时间一长，两人就因性格不合、生活习惯不同，时常发生争吵，感情出现裂痕。2005年6月，两人又一次发生矛盾后，小琪离家出走，从此杳无音信。

小琪出走后，大强专程到新疆呼图壁县寻找，但并没有找到人。之后十几年间，大强一直没有小琪的任何消息。大强想去法院起诉离婚，结束这段名存实亡的婚姻。但他去法院起诉时才发现，当年小琪在结婚登记申请书上填写的身份信息是虚构的，大强按照申请书上小琪填写的身份证号码去公安机关查询，显示没有此人。

因为没有明确的被告，无法通过民事诉讼解除婚姻关系，今年3月，大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依法撤销民政部门为其办理的婚姻登记。但由于起诉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法院裁定不予受理。4月初，大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依法能动履职，杜绝程序空转

作为本案的承办检察官，我经过初步审查认为，法院以超过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为由对大强的起诉裁定不予受理并无不当，但是当事人的诉求具有正当性，行政机关不规范办理婚姻登记也存在一定责任。

根据《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于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并无不当，当事人提起的诉讼因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等原因未进行实体审理，无法通过诉讼实现受损合法权益救济的，检察机关应当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为了避免当事人因程序空转迟迟无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向主管领导汇报后，决定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角度办理此案，努力解决当事人的实际问题。

为进一步了解案情，我到档案管理部门调取了大强和小琪的结婚登记档案，并希望通过查询有关人口信息的网站核实小琪的身份信息。经过多种渠道查询，我未查找到小琪进行婚姻登记时使用的身份证信息，通过结婚证上的照片进行人脸比对，也依然无果。

为进一步调查大强和小琪婚姻登记的具体情况，我与大强取得了联系。大强在向检察机关递交监督申请之后即赴新疆乌鲁木齐务工，我先后两次采取远程视频询问的方式向大强调查核实相关信息。

远程公开听证，撤销婚姻登记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与民政部门沟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民政部门提出，需要当面向大强了解当时的婚姻登记情况才能作出决定。此时，就该案组织一场检察听证会自然是最佳选择。然而，受当时疫情防控因素影响，大强如果从新疆返回河南，落地后必须进行有效隔离，这不仅会增加大强的出行风险和经济成本，也会影响办案进度。为此，我及时向检察长汇报了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结合办案需要和疫情防控要求，我院决定通过远程视频听证的方式解决大强返乡不便的难题。

今年5月，我院邀请政协委员、律师代表、民政局代表就此案进行公开听证，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听取了大强的意见。经过听取大强的陈述和与会人员讨论，听证员一致同意认定小琪利用虚假身份与他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事实。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院向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撤销小琪利用虚假身份与大强进行的婚姻登记，民政局代表当场表示同意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并及时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依法予以撤销。

至此，困扰了大强十多年的婚姻登记问题终于解决了。作为承办此案的检察官，那一刻，我深刻感受到了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价值所在。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1月2日（总第10034期）

崔宁、崔晓雷（蕾）：本院受理于海荣诉你们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3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许养兵、王艳绒：本院受理周咏梅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49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王义凤：本院受理潘树银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保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戎利顺、吴秀先：本院受理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丁银果：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陶仕琴：本院受理欧继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2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佑祥：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付世清：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汪静：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成栋：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范晋荣：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祥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坤建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蓓、朱通：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苏子玉、李石振：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佳沅：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彭坤：本院受理福泉市永固脚手架租赁中心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丽美：本院受理漳州凯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蓝惠华：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燕惠：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坤泉：本院受理（2022）闽0602民初2590号漳州市固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福建锋达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张坤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贺友兴：本院受理陈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余志平：本院受理杨来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联鼎：本院受理刘秋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5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德强：本院受理张志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428民初3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判决如下：被告李德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原告张志杰借款本金150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伟艺：本院受理黄梦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5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袁瑞：本院受理张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370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杭鲍：本院受理张龙浪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3725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何尺玉：本院受理原告葛满钦与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783民初175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林艳真：本院受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玉儿：本院受理周权晖诉你（2022）冀0306民初2016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督促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袁瑞：本院受理张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370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邓发碧：本院受理李佳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尺玉：本院受理原告葛满钦与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783民初175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林艳真：本院受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新秋：本院受理周权晖诉你（2022）冀0306民初2016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督促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袁瑞：本院受理张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370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杭鲍：本院受理张龙浪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3725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钱五国、路治林、徐建：本院受理贵州毕节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贷合同纠纷案件〔（2022）黔0502民初12208号、12207号、12206号〕，现依法向你三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家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罗金梅、李帅、张亚、卯燕、郑义：本院受理贵州毕节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贷合同纠纷案件〔（2022）黔0502民初10462号、12201号、12205号〕，现依法向你五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家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千城宜居房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曾飞翔：本院受理肖军诉你们与邹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潘开明、李小恋：本院受理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邹景宗：本院受理郑志明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苏晓清：本院受理李少琼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丹：本院受理原告刘江青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袁勇：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本俊：本院受理高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